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52，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15:00 止。2023年7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仍为2023年6月15日。

根据《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本基金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召集的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3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2023年7月19日）上午10:30复牌。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QDII-ETF）	
基金代码	513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7月17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

注：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ETF指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7月17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

（2）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7月17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7月17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

（2）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台风警告，证券及衍生品市场2023年7月17日全日暂停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3年7月17日暂停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2023年7月17日沪港通下港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因台风暂停交易。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2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3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4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5
5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6
6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08
7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37
8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2
9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012804
1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3162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3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8月4日（周五）下午13: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3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8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利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业务期间及授权：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投入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外汇交易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英镑等。

5、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风险中性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外汇收付金额或外汇资产负债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2、为防范市场风险，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密切监控外汇汇率的走势，定期出具外汇交易情况分析报告。

3、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会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和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方的履约风险。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为保障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加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公司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程序及操作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 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5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60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王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弃权理由为：平安积极支持保交楼工作。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建议阶段性对新增融资担保从“额度制审批”改为“逐笔一事一议落地审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61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王葳女士在该议案表决时附注意见：请公司务必确保财务资助不会对项目未来交付造成额外压力，严密监控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避免影响保交楼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王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弃权理由为：平安积极支持保交楼工作。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建议阶段性对新增融资担保从“额度制审批”改为“逐笔一事一议落地审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并拟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99亿元额度。项目公司将上述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按照股东入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获得调用资金的同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获得调用盈余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申请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下属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对外合作的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背景及金额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股东方可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根据行业惯例及业务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满足项目经营建设需要，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在账面拥有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时向其外部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闲置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现特向股东大会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99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前述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5.33%，具体实施金额将在前述范围内根据公司下属公司资金情况确定。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确保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助金额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二）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行业惯例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及分配额度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财务资助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不超过4.99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资助对象具体信息及分配额度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财务资助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借款利率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本次拟向股东大会申请的下属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额度均是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投入资金及预计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实施。

三、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投入资金及预计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并且在充分预留了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行业惯例。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调用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分配调用后，如后续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分配调用资金。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能够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其中，董事王葳女士在对该议案表决中，提出请公司务必确保财务资助不会对项目未来交付造成额外压力，严密监控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避免影响保交楼资金。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意见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依据项目公司股东方的入股合作协议约定，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对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该安排能够提高项目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其中，董事王葳女士在对该议案表决中，提出请公司务必确保财务资助不会对项目未来交付造成额外压力，严密监控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避免影响保交楼资金。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意见执行。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4.9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16.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27%，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1.54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交付及合作等项目公司待清算注销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交付或合作的项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可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资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及额度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授权额度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1	北京辰越木廊科贸有限公司	任汉旗	134,01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388(云创容经济开发区中心集中办公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杂货、金属材料、工艺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嘉兴鼎信沛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67%；北京桂林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	2,737.01	固安孔雀海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656%
							1,000.00	固安孔雀海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6818%
2	北京弘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汉旗	90,00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424(云创容经济开发区中心集中办公区)	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	嘉兴星动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6667%；北京桂林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33%	2,262.99	固安孔雀海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344%
3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志强	1,000.00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累间庄村常后路西100米胥路风情(北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2层B236B43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体育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北京泰元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7,508.36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4	北京贝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任汉旗	130,409.39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389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办公用文具、体育用品、工艺品、礼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舞台美工、灯光音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兴鼎信沛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6889%；北京桂林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112%	5,4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83.25	南京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
5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崔建成	500.00	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宝鼎路10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香河国汇商贸有限公司持股99%；陶国鹏持股1%	5,4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6	常州市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建芳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49号	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	陈建芳持股60%；陈安军持股30%；陈晨持股10%	490.00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7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任小军	3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579号336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	南昌市奥城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腰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0%	3,920.00	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8	北京盼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汉旗	18,75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423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